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小南海觀音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陳金美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律師

　　田崧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九五石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物品交付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貳萬貳仟肆佰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間因有建置石雕戰馬等物品之需求，於同年4月30日與被告簽訂「買賣材料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附表所示物品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80,000元。原告已依契約所定期程於109年5月5日、109年10月15日付款共2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已付款）給被告，依約被告本應於109年12月15日前履行完畢，但被告卻一再以無法取得材料等藉口拖延，嗣訴外人即被告公司總裁彭瑞臻於110年6月30日、110年8月20日先後以

通訊軟體向訴外人即原告住持王公正承諾若仍無法履約，將於110年7月15日以前退還系爭已付款，並提供附表編號1、2所示物品作為違約賠償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然被告嗣後仍未履行契約，且經原告屢次詢問均無回應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系爭約定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至4所示物品交付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開支憑單、支票影本、被告請款單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8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系爭約定，請求被告交付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物品，並給付2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18日起（本院卷第9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為假執行之聲請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，無庸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薛如媛

附表：

編號	品名	數量	系爭契約之約定價格（元）
1	石雕戰馬	1	557,600
2	四大天王刻字石碑柱（G603花崗、規格D38~68CMxH138CM）	3	69,600
3	粉花崗石椅（規格：D40xH40CM）	8	26,400
4	方形石椅（規格：40x40xH40CM）	8	26,400